附件2

林业工程专业职称申报材料要求

一、评审材料要求

1. **《(   )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表一）1份**

表中申报专业栏必须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的专业名称规范表述。业绩成果材料及提交评审代表作等栏目应填写完整，材料目录单需牢固贴于送审材料袋的封面，申报人名字后请附上联系电话。申报材料每人仅限1袋牛皮纸文件，厚度不超8cm。

1.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1份**

申报专业名称须按本通知要求准确填写，若申报专业和级别存在错报、漏报、填报不准确等情况的，后果自负。表内“获现资格以来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栏应填写至2024年12月。单位年度考核情况一应栏填写至申报职称当年度。

1. **《（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均为20份，需加盖公章**

竖表，A3纸双面打印，仅限一页。页首右上角编号无需申请人填写，折叠时有字的一面朝外。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情况，请按重要性用序号排列，获奖项目的个人排名必须写明。

1. **《证书、证明材料》（表四）1份**

包括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登记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学位鉴定报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查询截图）、职称证书、聘任证书（证明）、继续教育证书（证明）、在职证明材料（如社保凭证或劳动合同）等。**加盖单位公章、核对人签名或签章和原件相符章，注明核实的年月日。**

1. **《业绩、成果材料》（表五）1份**

提交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和业绩，包括论文（封面、目录、本人正文页、封底复印件、检索证明材料）、报告（须本人签名，工作单位加具意见并盖章）、著作或译著（封面、CIP数据页面及相关页面等）、奖励证书等证明材料。非原件经业绩所在单位审核确认提交**，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核对人签名或签章和原件相符章，注明核实的年月日**。

项目业绩材料应完整清晰，能体现项目基本情况、验收完工情况、成效和个人承担部分等，若页数过多可在首页和重要页面加盖公章、原件相符章和和核对人签章（签名），附骑缝章。提交的材料应与《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所填内容相符。

1. **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表六）1份。**
2.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表七）1份**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经相关部门加盖意见。

1.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表八）1份**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应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加盖真实性的意见。可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核对人签名或签章和原件相符章，注明核实的年月日。若

2024年度的考核表由于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可先由工作单位出具证明说明原因和考核情况，并加盖公章。

1.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份**

总结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3000字以内，单独装订。在首页本人签名、工作单位加具意见并盖公章。

1. **《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表》，1份**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需在“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 的“是否重新评审/确认”栏目选择“是”，并提交表格。（**附件4**）

1. **《2024年广州市工程系列林业工程专业职称申报人员名册》、《2024年林业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认定申报情况一览表》**

发送可编辑电子版至邮箱kjxxc@gz.gov.cn，不需要纸质版（**附件5-6**）

1. **申报人、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附件8）**
2. **材料袋底部标签**

牢固粘贴于档案袋底部，序号/编号无需填写（**附件9**）。

二、其他要求

　　1.取得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的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2.学术成果材料。论文著作需为获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取得的，论文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论文要求公开发表在具有CN刊号、ISSN刊号的专业期刊。

（1）申报人需提交发表论文刊物（原件）的封面、目录页、论文正文、主流数据库论文检索页面截图和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的期刊检索页面截图（附上网址），作为证明材料上传至职称申报系统。尚未公开发表的论文不可提交录用通知，提交论文（著作）的时效以该论文发表期刊（著作）的出版日期为准。境外发表的论文需提交论文原件、中文翻译件和论文检索结果证明各1份。电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需下载打印并提交期刊官方网站下载的PDF文档或SCI、EI等检索证明。

【论文检索网站：中国知网（www.cnki.net）、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www.wanfangdata.com.cn）、维普网（http://www.cqvip.com/）等主流数据库；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社查询：[国家新闻出版署 (http://www.nppa.gov.cn)](https://www.nppa.gov.cn/)】

3.在职在岗材料。提供获现资格以来与个人经历一致（至少和申报资历年限相同时长）的社保凭证或劳动合同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材料1份。劳务派遣人员须提供劳务派遣单位为本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及与现工作单位的派遣协议。